

台灣柔術總會

113 年 C 級柔術教練講習會

- 一、目的：：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柔術素質，培養柔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柔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柔術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
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20(六)日、113 年 4 月 21(日)日、113 年 4 月 27(六)日、早上 8 點~下午 5 點(共計三天)。於台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(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66 號)授課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需年滿 20 歲以上，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者，對柔術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研習師資：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統一採用網路報名，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以指定格式寄至台灣柔術總會(E-mail: twjjif@gmail.com)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研習方式：
 - (一)課程理論講授及教練線上技術教學。
 - (二)測驗認證。
- 十一、測驗：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。
 - (一)學科：性別平等教育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、運動禁藥、柔術運動規則、訓練計畫擬定、運動生理學、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、運動選才、柔術運動術語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、教練職責及素養、運動團隊經營管理、教練管理學、柔術教練訓練學、運動生物力學。
 - (二)術科:實際操作演練、示範教學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時 00 至 8 時 10 分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(二)凡缺課達 4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 - (三)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 - (四)凡參加本講習教練測驗，通過測驗認證者，核發 C 級柔術教練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備實施。

台灣柔術總會 113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

申請表

姓 名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☐ 無 ☐ ____級， 證號_____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